

东 莞 市 法 制 局

东法函〔2017〕920号

关于对《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审查意见

市民政局：

经审查，依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对你单位送审的《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提出以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、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，同意发布。

二、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审查同意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以及你单位政务公开网站公布《管理办法》，并在《管理办法》后面备注“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DGSMZJ-2017-029。”未向社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，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请你单位在《管理办法》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发布文件（PDF格式）通过OA发送至我局规范性文件管理科邮箱备案。

四、《管理办法》向社会征求意见过程中，若有公众提出意见的，需在公布《管理办法》的同时一并将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公示。



(联系人：张智，联系电话：22831367)